

吳智和 著

明代的儒學教官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吳智和 著

明代的儒學教官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明代的儒學教官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儒學教官與明代政治	七
第一節 教官的地位	八
第二節 教官的出身	一九
第三節 教官的任用	三二
第四節 教官的考覈	四九
第五節 教官的黜陟	六三
第三章 儒學教官與明代社會	七九
第一節 教官與社會	八〇
第二節 教官的建言	九三
第三節 教官的興學	一〇五
第四節 教官與教化	一一七
第五節 教官的典試	一三五
目次	一

第四章 儒學教官與明代教育

第一節 教官的規條	一五一
第二節 教官的推責	一五九
第三節 教官的教學	一六六
第四節 教學的成效	一七三

第五章 儒學教官與明代學術

第一節 教官與理學	一八三
第二節 教官與經學	二〇一
第三節 教官與文史	二一九
第四節 教官的交游	二三七

第六章 結論

二五三

附 錄

表一 明代十三省、兩直隸儒學教育體系表	二六七
表二 明代十三省學政體系表	二六八

表三 明代兩直隸學政體系表	二六九
表四 明代儒學教官子部著述表	二七〇
表五 明代儒學教官經部著述表	二七九
表六 明代儒學教官集部著述表	二八七
表七 明代儒學教官史部著述表	三二六
表八 明代儒學教官四部著述統計表	三三一
圖一 烏程縣學官圖書影	三三二
圖二 江陰縣城圖書影	三三三
圖三 海州志學校志書影	三三四
圖四 儀真縣志官師考書影	三三五
圖五 抑菴集送陳訓導序書影	三三六
圖六 荊川集贈訓導丘君序書影	三三七
圖七 明嘉靖教官生員武生等習經方冊書影之一	三三八
圖八 明嘉靖教官生員武生等習經方冊書影之二	三三九

徵引書目

三四一

後 記

三五九

第一章 緒 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古今教育的問題，影響一代的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至為弘遠，不容忽視。民國七十三（西元一九八四）年間，在文化大學圖書館全面翻檢明代史料作為研究素材之時，不斷看到有關明代地方儒學教育相關的大量資料，其中明人文集送儒學教官之任、遷轉、致仕的序文至夥，在序文中，寫序者在當代不乏位至閣部大臣、方面大員，甚至一代碩儒、領袖壇坫的人物。從九品的府學教授，以及州學學正以下各等不入流品的教官，這些在當代政治結構層上不具位階的地方儒學教官，為何大量在文集序文中出現？而《千頃堂書目》，又為何存錄大量儒學教官著作書目？至於其他史料割記明代儒學教官事迹，固然推讚者有之，同情者有之；同樣批評者有之，詬罵者也有之？一連串有關儒學教育問題，遂引發我去關心、探討，這是本書撰寫的第一層面研究動機。

內人任教於地方學校有年，平日所交所言，皆不外地方教育問題，遂使我更關心於有關現今的教育，尤其是地方基層教育種種。一個時代的教育成敗，取決於基層的地方教育是否落實。而地方教育的職司者——司教的教師教學態度等，以及司法的教育官衙對地方教育的政策取向等，皆團構成地方教育成敗的重要因素之一。明人所說是有其道理的：「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又說：「官之重，無如教官重；官之壞，亦無如教官壞」。明人大體上皆甚關心一代的教

育問題，審古所以知今，此爲本書撰寫的第二層面研究動機。

本書寫作動機是站在關懷教育的目的之上，藉著明代儒學教官的細部微觀之探研，企求宏觀有明一代整體的地方儒學之政治、社會、教育、學術等文化現象與結構。先期完成《明代的儒學教官》，以後則漸擴及《明代的儒學制度》、《明代的儒學生員》、《明代的省直提學》等三方面的整合，則大體上有關明代地方儒學學制的全貌，與推求時代的分合消長，則約略可知。並藉此瞭解現今地方教育的種種層面問題，若往史有些許知古鑑今的作用，則前塵往事或可作爲借鏡。

研究內容與方法

明代儒學教官是政治的末階剩員、社會的典範表率、教育的教化官師、學術的傳述推動的腳色。本書首就儒學教官與明代政治的關係，分述教官的地位、出身、任用、考覈、黜陟等。明代儒學教官政治地位的確立，關係一代地方教育成敗的關鍵。教化官師的教官在明初建制之後，除教授外皆不入流品，就註定是政治末階的剩員印象。對於推動一代基層教育的官師而言，是極端不利不公的政策設計，永使儒學教官困惑於謀道或謀食之間，必須作一抉擇與調適，而連帶造成天下府、州、縣、衛學教官不安於位的普遍情形。而出身、任用，又隨著制度的逐漸僵化，以及考覈、黜陟的漸失其平，終至使得吏部在考選詮除天下儒學教官之時，高出身的副榜、舉人百般告脫的冷衙，低出身的監生、貢生權宜屈就的散地。因爲，儒學教官在明代中晚葉，已普遍被視之爲不利仕途的坎坷位階，士子人人避之，有志難伸屈辱困頓的教育機構。

次就儒學教官與明代社會的關係，分述教官與社會、建言、興學、教化、典試等。明代儒學教

官被賦予地方社會教化官師的腳色，這一點很值得注意。明初以來社會教化網路的政策設計，賦予儒學教官的社會關懷與職責，更凸顯教官的社會地位。明代中期以還的政治結構，在急遽地變化解體之時，而儒學規制在教官正常運作下，有其緩舒的作用，正說明地方教育的重要性。因爲，數近一千五百所，學制齊一的儒學，是社會的精神堡壘，政治的測候指標，祇有在社會結構一環的教育漸形解組之時，才是政治覆亡的基本動因。而教官在明代有建言、典試的合法政治權；有興學、教化的合理社會權，在明代中央集權的過度汲取地方社會的政治、經濟等資源之時，尚能賦予儒學教官一定的職責，是一項很微妙的政策規劃。祇有在地方儒學教官盡喪其權，成爲畢業師單一印象之時，如晚明政局之下的社會，才是儒學教官退守社會一角，教育名存實亡的徵候。

三就儒學教官與明代教育的關係，分述教官的規條、權責、教學、成效等。教育爲立國之根本，一代教育的政策，關係一代氣度與學風的養成。有明一代以理學設教以經學設科，自明初以來，即造成天下學校嚴肅的學風；又在齊一教材下，明人的氣度不如漢代的質樸、唐代的恢擴、宋代的活潑，而儒學教官在主政者家父長似的規條下，僅成爲朝廷科舉的官師身分。自英宗正統初政之後，提學官之設，使得教官政治、社會地位遽降，上中層的官僚體系，漸形干預儒學教育，嚴重地破壞儒學體制，也割裂教官的教學與成效。當一代司教的教官喪失其自主與尊嚴之時，體制外的政治扭曲，必然造成體制內教育的變形。此種現象在有明一代，屢見不爽。

四就儒學教官與明代學術的關係，分述教官與理學、經學、文史、交游等。教官是知識分子，有明一代儒學學術的開展，即充滿性理、研經的學風，教官居學之中，自易涵養邃密，然而受限於御定教材，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之前及其以後，學術取向有極明顯的差異。明代文風承受宋、

元影響，則有藝文的傾向，官師的儒學教官自然也不能免除，從教官眾多的集部著述，與其他三部著述的不成比例可知。至於教官與史學的關係，是立基於修纂方志之上為多，方志以外的其他史部則較少成就可言。儒學教官是政治的剩員，因此藉著交游中取得社會地位與社人關懷，以平衡其科途的不遇，這也是為何明代社集發達的原因之一。本書透過以上四個主題的探討，大致上可勾勒出有明一代儒學教官的面貌精神。

本書的撰寫，因無研究論著成果可資參考與導引，必須立基於史料的大量徵集、閱讀與構思綱目。史料取材，主要以明人文集為主，明人官書、方志、劄記等為輔。這些素材，零散不整，斷簡殘篇，皆在所不棄。其中凡有關儒學教官的記事，有參考的價值，則逐一審讀，構思推求。五年以來，大綱始具，才於二年前提筆草稿，先行完成〈明代儒學教官的定位與地位〉（《華岡文學報》第十七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文，作為整體研究明代儒學教官的先頭論文。

嗣後又陸續完成〈儒學教官與明代政治〉、〈儒學教官與明代社會〉二篇論文初稿。在草擬二文之時，心理曾作一番寫作方法的掙扎，尤其在教官的出身、考覈、黜陟等三節，時尚學術界流行以數據的計量方法來處理與分析人文社會史料，此種製表量化的方式，被視為進步而客觀的方法之一。而儒學教官在明代眾多方志上，確實也有數據資料的留存，這些資料猶如本書史料取材一樣，零散不整，斷簡殘篇。若勉強而為，製成若干的統計表並不是很困難的事，問題是這些自己都難以置信的數據統計，或許能投合時尚，但學術良知又以期以為不宜。與其浮誇不實而欺人欺己，不如老套陳調而平實不欺。如此既事簡又有餘裕推求史料文意，理出其間的條貫，在論文寫作上多下些揣摩、整合的工夫，方法雖老舊傳統，心理上反而比較能心安理得。自後又草成〈儒學教官與明代

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廿二期，民國七十九年七月），然疏略之處不少，遂重新補強史料，釐正觀念。而〈儒學教官與明代學術〉，已定稿的理學、經學兩個論題，則交本所系的《史學彙刊》近期發表。

研究價值與期望

有關明代教育層面的研究，比起明代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而言，是較受忽略的。而同樣是明代教育的研究，中央兩雅的研究成果在地方儒學之上；地方教育的研究成果，書院的研究又在儒學之上。而地方儒學的研究，又以學制的研究為較多；至於儒學教官，則少有人涉及。本書之作，若論其學術的價值，則在於填補這方面研究的空白。儒學教官，在有明一代是幾近被忽視的羣體；在現今的史學界，也是不被瞭解的集團。本書的撰寫其動機與目的之一，也就是由此出發的。

本書之完成，後續研究的期望有二：一為縱向的研究。就本書各章中，較有後續研究價值的單節，逐次作更細部專深的探研，使儒學教官的問題更為彰顯。二為橫向的研究。如前文所提及的，擴及儒學制度、儒學生員、省直提學等三個專題，作逐次的探討，也就是明代地方儒學相關問題的統合研究。自然，如此的研究計畫，以個人之力實有未逮，而且易陷於已見而不自知。因此，藉本書的刊行，期望能拋磚引玉，共襄是舉，則是區區衷心所願。

第二章 儒學教官與明代政治

在中國帝制時代，聖王政治文化之教育傳統中，政治與教育從來就不是原則上相互獨立的範疇，而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體化型態。特別是有明一代，儒學教育泛政治化的色彩，至為鮮明。從洪武開國的次年（西元一三六九），詔立天下府、州、縣學伊始，就將儒學視為儲養政治官僚人材的場所，如此的規劃與設計，於是很巧妙地將儒學的教育與科舉的政治，牢固地結合為一，形成一體化的型態。

教育與政治一體化的結果，必然會走上政治過度干預教育的現象，而造成職司儒學教育的教官之權責與地位的低落。而明代文官制度，又將教官定位於官僚系統之中，屬於次流品的未入流的低階官員。如此一方面認定具有出身之朝廷命官的教官，為政治官僚體系的基層官員之一；一方面又將清流的教官與濁流的吏員合轍，使得師儒的教官永遠無法超拔於刀筆胥吏之列。有明一代，儒學教官的政治地位，誠如明初王直所說：「君子之仕，自郡守縣令以上，皆得位以行道，其秩既崇矣！學校之職，惟教授僅得九品，至於訓導則已卑^①」。秩低位卑，人微言輕，使得儒學教官專業地位無法獨立於政治之外，馴至造成行政官僚體系濫權與干預教育的體制權責。所以，明代將師儒之

^① 王直，《公抑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後集，卷一一，〈送顧訓導序〉，頁三二上。

職的教官併入文官制度體系，就等於是教官地位、權益的淪喪，甚至申訴管道也無法確立，任由行政官僚體系的擺布。

一、教官的地位

明代儒學教官的政治地位低落，全然是開國時期有心或無意的規劃所促成的。明初，乃一強人政治的時代，強人所塑造出的威權，使明太祖朱元璋可以不經由朝臣集議而自由遂行其意志，也可以根據個人的主觀意志來分配權力，和改變體制，訂定規範。明代地方儒學教育的設計與規劃，就充滿這種專制帝王的霸權性格與專斷齊一。明代的學校，「以經術造士，而設科取用之^②」。學校教育實質上就是「科舉之學」，造成地方儒學地位只是科舉之附庸，府州縣儒學乃取得應試的資格而已^③。而教官則是儒學中學業師的身分，傳統師儒之道，在開國之初就已蕩然無存。當時法令嚴急，人不樂仕之下，就以「敦迫^④」的手法，「三年疊試，復大徵儒士暨山林遺逸^⑤」，出任教官。這種強令就道出教的現象，就是專制帝王的霸權性格的反應，師道尊嚴淪喪之餘，在明初開國之時，業已造成流弊，「掌教者，亦僅僅自守，玩歲愒日，冀幸一旦以去^⑥」。

儒學教官是屬於知識型權力的結構層，而明代教官，這些具有「社會有效性」的成員，在英宗

② 同前書，後集，卷四，〈新淦縣進士題名記〉，頁三八上一下。

③ 楊榮春，〈中國封建社會教育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第一版），頁三七二。

④ 鄭真，〈荊陽外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卷四二，〈亡兄金華府義烏縣儒學教諭鄭先生行狀〉，頁一三下。

⑤ 同前書，卷四六，〈郭進士傳〉，頁一三上。

⑥ 同前書，卷二四，〈送睢州學正永嘉劉實寓上任序〉，頁四下。

正統以後超擢之典漸乏，逐漸被排拒於政治結構之外，久任或老死於儒學中，遷轉不易，既遷又僅限於教職中轉，於是大部分的儒學教官在心態不能平衡之餘，「惟以卑為威，不汲汲以求，則兀兀以休，或齷齪以自謀，而不以離道為憂^⑦」。造成儒學教官政治地位低落的原因孔多，追溯其源，在於明初開國訂制時期，政策的不妥所造成的。歸結其因，約有以下六端。

(一) 品卑俸薄 明興，沿襲宋、元儒學的成規，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⑧」。但不僅未提升教官的政治地位，且將教授的品級，由元代的正八品降為從九品；降學正的從九品為未入流，縣學教諭及各級訓導自然也都未入流品^⑨。如此壓低教官品秩，又擡高師儒之尊，不知是根據何等因素來考量與權衡？

明初推行低俸的政策，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二月，重定內外文武百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勅于石。此時「教官之祿，州學正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月米二石，府州縣訓導月米二石^⑩」。至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又更正百官祿，實際上並無大變動，教官月俸依然如故，自後遂成一代的永制^⑪。這種低俸又不計年資的政策被明人批評為：「國朝制祿之典，視前代為薄」，「月不過米二石，不足食數人，仰事俯育，與道路往來，費安所取資？貪者放利行私，廉者終雲莫訴^⑫」。

⑦ 同註①，頁三二下。

⑧ 參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再版），卷六九，〈選舉一〉，頁一六八六。

⑨ 參明史，卷七五，〈職官四〉，頁一八五一。

⑩ 參明太祖實錄（中研院史語所本），卷一三〇，頁八上一下。

⑪ 同前書，卷二二二，頁九下—一〇上。

⑫ 參明史，卷一六四，〈孔友諒傳〉，頁四四四—二一三。

」。如此設計規劃教官爲品卑俸薄的雜職官，一方面壓抑教官祿養的尊嚴，一方面又擡高教官師儒的重責，是既矛盾又無理的強控手段與專權心態。

明代各等教官的出身，在始授之初，原本都具有出任品官的資格，例如地方正官的知縣（正七品，俸米七石五斗）、縣丞（正八品，六石五斗），以及入流品的佐貳之官，皆有被考量除授的機會^⑬。而出教的教官，或固屢細有司，貧困無聊，年長不待^⑭，或熱衷於教學，甘守「署冷如冰」的首薪先生^⑮。但大部分的科貢人才出教，則是在強控下不得已被迫下學的^⑯。教官在俸入不足以養廉情形下，固然有安貧樂道之士，但是有更多的教官歛取非份之財，以謀告老致仕而去。一位王姓訓導說：「勿謂學官貧，吾在沛縣所積俸貲，並諸生餽遺，亦有六百金而歸^⑰」。可以反應當時教官有收受「常例^⑱」的普遍現象，此歲時及諸生入學的餽贈，可取也可以不取，並不干法。明代儒學之所以在中晚葉教權淪喪，視教官畏途之時，尚能吸引大量的舉人、貢生下學任教，其理由就在於此。

⑬ 同前書，卷六九，〈選舉一〉，頁一六七九。

⑭ 章澂，〈國朝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元月，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景印），卷一〇五，頁一四下。

⑮ 余雲閣志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初版，據中研院史語所藏本景印），卷三，〈學博虞峰張公傳〉，頁三九上。

⑯ 蔡清，〈虛齋蔡先生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正德十六年刊本景印），卷三，〈送丘教諭任滿啓行序〉：頁五四上：「至於師儒之職，又往往有不顧為，而出於強抑者。嗟乎！師儒，古君子之所樂為，今使持其不顧為之心以為之，則其所以為教者概可知，而當路之人，固強抑之，亦獨何哉？豈以教之所繫者未乎！」

⑰ 陳良謀，〈見聞紀訓〉（《紀錄彙編》，卷二一四），卷上，頁一四上。

⑱ 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華文書局，據民國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景印），卷四五，頁三一下。

（二）儒吏合轍 魏、晉以下，儒、吏分流已成定局^⑲，社會、政治的評價業已定位，並非短期間所可改變，也非帝王一人的聖意所可扭挽。而明太祖在明初之時，強將教官的班列次序，定位在雜職官之首^⑳，如此既崇其師望，又卑其品位，儒、吏合轍，並途齊立，自然影響到教官在傳統中的地位。雖然，由明初三途並用，吏員之不受歧視^㉑一端來看，行事多仿劉邦的明太祖，或許有合儒、吏爲一途的企圖，但傳統積習不是一道「詔令諭旨」所能改正，反而將教官擠出清流之列，永與儒流分途，而與吏員同轍。明代官場，品階分際甚嚴，低一階即不肯降顏相接^㉒，教官的「御訂班列」，遂成爲永世不復的政治定位。

明代設立儒學之初，教官與眾雜職合流，凡值公會，皆一體立於地方正官階下的左右兩班，傳統師道的尊嚴，至此蕩然無存。至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制定吏員月俸制時，將教官、首領官

⑲ 傅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初版），頁四。

⑳ 同註⑲。〈正德大名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之一），卷六，〈官守志〉，頁四五上—五四下。在府、州、縣見任各官中，很清楚的將排列位階的前後次序及出身列出。在大名府級衙門中，由知府（進士）而下，依次為同知（舉人）、通判（舉人三、監生一）、推官（進士）、經歷、知事、照磨、檢校（皆監生）、教授（缺）、訓導（舉人一、監生二）、司獄（吏員）、稅課大使（吏員）、驛丞（承差）、陰陽正術、醫學正科、都綱、訓導、都紀、訓導。開州各級衙門中，由知州（舉人）而下，依次為同知（吏員）、州判（監生二）、吏目（監生）、學正（舉人）、訓導（舉人二、監生一）、巡檢（吏員）、陰陽典術、醫學典科、僧正、道正。內黃縣級衙門，自知縣（舉人）而下，依次為縣丞（監生二）、主簿（監生）、典史（吏員）、教諭（舉人）、訓導（監生二）、巡檢（吏員）、驛丞（承差）、陰陽訓術、醫學訓科、僧會、道會。

㉑ 清·龍文彬，〈明會要〉（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版），卷四八，〈選舉二·銓選〉，頁八九三—四；〈明史〉，卷六九，〈選舉一〉，頁一六七五；〈選舉三〉，頁一七一—一七三。

㉒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七冊，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七十三年五月版），卷一二，頁一〇二。

列出於雜職之外，形成三種未入流之官員，即教官、首領官、雜職官。明代文職人員，除吏員及有品級的官員外，中間尚有一級人員既非吏員，亦非有品級之官員，這一級人員即明代特有的未入流者，例稱雜職^②。教官雖位在首領官、雜職之前，實質上還是未入流的雜職官。

教官的公會排班問題，初期相忍無事，至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就衍生出儒吏不能合流而同途的傳統問題。時禮部侍郎張智，以曾任學正，為教官尊嚴力爭^③，朱元璋對此糾紛，只是諭令儒學分教的訓導位在雜職之上而已，不曾考量及其他。此排班事件，僅僅是明代儒學教官眾多叢雜問題的冰山一角而已。

自唐、宋以來，儒與吏本判為二途，而儒、吏又常相互輕詆^④。明代科貢正途出身的教官，本可以出任品官，格於強控與制度而屈就教官，心生不平，自是人之常情。「故事，學官逐上官類跪與臺前，不以禮處之^⑤」。至嘉靖時，強項的南平教諭海瑞，在監察御史詣儒學之時獨長揖而不願伏謁^⑥，所爭的乃教官僅存的一絲師道之尊嚴。

（二）久任難遷

明初任官，行久任之法^⑦，各級儒學教官也通行九年三考制^⑧。「是時，朝廷以

^② 許國賢，〈明代文官俸祿制度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八七。

^③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九，頁七上，張智說：「訓導為國育才，教化之本，學校興則風俗美，師道立則善人多，國朝稽古崇文，訓導之設，豈同雜職」。

^④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考三三〇。

^⑤ 黃宗義，〈明文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三七，雷禮，〈河南參政王遵嚴墓表〉，頁三上。

^⑥ 明史，卷二六，〈海瑞傳〉，頁五九二七。

^⑦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四版），卷三三，〈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報者〉，頁四七八。

^⑧ 丘濬，〈大學衍義補〉（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初版，據日本寬正四年〔一七九二〕和刻本景印），卷一一，〈嚴考課之法〉，頁一四上一下。

學職為重^⑨」，教官在儒學再任、三任以至終任的情形甚為普遍^⑩。久任之法得以推行與貫徹，除皇權強控手段，與彼時風尚醇厚，「人不以教官為卑^⑪」的因素外，最主要是與久任之法相輔而行的勸獎政策^⑫。而洪武時代以迄正統之間，重視師儒之職的教官，「往往取耆儒宿學以充^⑬」，至後雖選授乙榜，而「廷臣薦士，以起家學官者為羨談^⑭」。

承平日久，形勢丕變，教官升遷管道因「資格益密，用人者，陞黜遷轉，大都視其始進之塗，以為輕重遲速，而不盡究其持身蒞官之實^⑮」。一為教官，只能於教職中轉，老死於儒學^⑯，因此加促教官的流動。由於任久難遷，再加上品卑祿薄的老問題，始終得不到徹底的解決，以致產生乙榜、舉人不願下學，儒學教官嚴重缺員的情形^⑰，且一直持續至明亡之際。不得已之下，在景泰以

^⑨ 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景印），卷八七，〈南康縣學教諭陳公賢傳略〉，頁一一六上—一七下。

^⑩ 楊士奇，〈楊文敏公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正德十年建安楊氏重刊本），卷一三，〈送張教授赴汀州郡學序〉，頁一〇上—一一上。

^⑪ 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嘉靖三十四年江西刊本景印），卷一二，〈送表弟張元益序〉，頁一〇六七。

^⑫ 李民實，〈明代考選制度〉（臺北：考選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第四章第一節，〈薦舉制度〉，頁一二九—一三九。

^⑬ 同註⑫。

^⑭ 同註⑫，頁一〇七四—一五。

^⑮ 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景印），卷一二九，〈學政〉，頁七上。

^⑯ 明英宗實錄，卷二六四，頁四下，〈景泰七年三月甲申〉條：「禮科右給事中陳諤等奏，前者吏科給事中李潛等，以天下衛、府、州、縣學教官，一學有缺一二員者，有缺三四員者，甚至全缺。或委陰陽、醫學掌署印信，或委典史、生員代領學事」。

後，只有選取來源較為廣泛且穩定的貢生以遞補之，然明人又對貢生素具成見，甚至武斷地說：「學政之壞，由貢途居多^{③⑧}」。

儒學教官在久任難選的僵固制度下，漸已無法吸引優秀師儒下學，而承平日久，學風又日趨卑下，自中晚葉以後，師儒的教官已逐漸被視之為卑冷易淹滯，人不樂為的散職^{③⑨}。而儒學教官的士氣，在缺乏有效的勸獎政策，與時人過度的歧視下，已由明初的奮勵昂揚，至後轉趨不振^{④①}。而明人常將儒學教育的失敗責任，動輒歸咎於教官不得其人^{④②}，實質上應歸結於制度的不良，為較得當時的實情。

四官威凌壓 教官職司儒學教學，作育科舉人材，職責之重，自不待言。然品位卑下，事權又輕，雖在明初三途並進，用人不拘資格之時，一度權責，甚至出於監司之上，教學、考校一出其手。及為時既久，「自進士之科重，而天下之官不得其平矣^{④③}」！出身乙榜以下的教官，職權漸次輕卑，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提學官始設，即侵奪教官之權^{④④}，而進士集團又大量詮除為地方正官，

^{③⑧} 俞汝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九，頁四下。

^{③⑨} 同前，卷七二，頁一上；《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三，頁四下。

^{④①} 何景明，《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卷三五，〈送蕭文敬分教臨川序〉，頁一四下：「吾官卑，吾齒邁，苟升斗，私吾妻孥，安所為哉？」

^{④②} 朱國禎，《清慎小品》（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初版，據文明本影印），卷一，〈重教職〉，頁五下：「今勤為定法，積三四年一轉，惟有氣力索練者上進。又進士得告改大郎，調轉舉人得大州縣，其報尤易尤速，而貢途老死不自振，益懈于教矣。」

^{④③}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初版），卷一三，〈楊漸齋壽序〉，頁三二九。

^{④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第一版），卷一六，〈送提學黃公敘〉，頁四五〇：「（督學）憲臣之所趨，士亦趨之，憲臣之所格，士亦格之，有不待文法教令，而自無不及者。蓋其職專，而其地又近，故其於士也親，而為之化之也易。」

以官階出身凌壓的現象也就逐漸形成。至於「代天子行事」又得綜理學校事務的巡按御史^{④⑤}等教育體制外的官員，也常過度干預儒學事務，使得教官束手於儒學中，幾近乎學中的「訓導」人員。

明人嘗言：「今中外之官，所繫至重，而世恆易之者，其惟學校乎^{④⑥}」！教官被輕忽，原因之一在於進士集團以高品階的官威凌辱與壓抑。如「於士也親」的提學官，可以拏問教官，也可以「考試教官，一視諸生^{④⑦}」；可以差遣教官^{④⑧}，甚至杖死教官^{④⑨}。至於地方監司提調各官，自明初設學，即責成其儒學事務的職權^{⑤①}。這些教官的頂頭上司，「藩憲大臣，與郡之長貳，臨之者固眾^{⑤②}」，也時常侵越教官教學的職權，或「問詣學課諸生，諸生率四鼓起，誦習無敢懈^{⑤③}」；或「請學官與諸生講解，示以法程^{⑤④}」；或「巡按公在此，點閣頗嚴^{⑤⑤}」。這些地方知府、知縣等正官，及中央朝廷巡按御史，雖干預教官學政過甚，然基於「雅重學校」之故，尚無可厚非。

最破壞體制又凌壓教官的是，奴視指使教官，「奉承者禮貌，違忤者折辱的提調官^{⑤⑥}」，或「

^{④⑤} 同前書卷，〈送侍御吳公還朝詩敘〉，頁四五二。

^{④⑥} 徐階，《世經堂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間華亭徐氏刊本），卷二，〈贈司訓盧亭杜君序〉，頁一四上。

^{④⑦} 余寅，《官履漫記》（天啓刊本，臺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藏本），卷三，〈督學規條〉，頁一一上。

^{④⑧} 邵寶，《容齋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前集，卷二〇，〈八祭丁提學五夫文〉，頁一〇上：「江西按察副使友生錫邵寶，謹達南昌府學訓導董運，以禮贖之其，致祭于故廣東按察副使吾友補齋丁先生五夫之靈」。

^{④⑨} 《明世宗實錄》，卷七二，頁七上：「前山東按察司提學副使趙鶴，以杖死訓導，為諸生所奏，勅明聽調」。

^{⑤①} 《明史》，卷七五，〈職官四〉，頁一八四九—五〇。

^{⑤②} 《抑菴集》，後集，卷一六，〈送余教諭序〉，頁四二上。

^{⑤③} 《明史》，卷一四三，〈王璉傳〉，頁四〇六一。

^{⑤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六，〈先叔父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文公行狀〉，頁六三二。

^{⑤⑤} 《文淵閣四庫全書》，補料，卷二七，〈小簡·致外舅〉，頁一四二九。

^{⑤⑥} 《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七〇，〈申飭掄士〉，頁二九下。

一有號令，自藩鎮以下，莫不奔趨走⁵⁵」的巡按御史等乖張的上司，迫使位輕自卑的教官，「將汨汨於車塵馬足之中，以說乎人，則廢其職；將屹屹然於聖經賢傳之間，以快乎己，則為逆人⁵⁶」，的進退兩難之間，而無以自處。

(四)皇權干預 明代歷朝帝王，對儒學教官的強控心態，與摧辱教官的始作俑者，以開國之君明太祖朱元璋最具典型，影響一代儒學教官的地位也最為深遠。這位設定「入仕之階，惟有學校一途」，「當時法式章程」，咸出「規定，最為詳密⁵⁷」的「太祖高皇帝」，最為擅長管束師儒的教官。單舉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的「學官考課法⁵⁸」而言，就已斷害教官尊嚴至為嚴重。此考課法對不及額數標準的教官，不但要黜退別用，九年滿任全無舉人者，甚至要謫戍為軍籍。此嚴束教官之法，為英明剛毅類其父的成祖朱棣所承繼下來⁵⁹。

而更多的教官，被派任到「俗不喜學⁶⁰」；或「心不樂學，至視簡冊為害己⁶¹」；或「邑中皆蠻僚，有司招其子弟入學，卒無一人至⁶²」的文教不興之地，就必須承擔教學不力，被降調或受罰

同註⁴⁴。

⁵⁵ 《抑菴集》，後集，卷一八，〈送戴教諭序〉，頁三八上—下。

⁵⁶ 《文徵明集》，卷二五，〈三學上陸軍書〉，頁五八三。

⁵⁷ 《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卷二，〈官制一〉，頁二五上—二六上。

⁵⁸ 《明太宗實錄》，卷一六三，頁三上—下。

⁵⁹ 何喬新，《椒丘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嘉靖元年廣昌刊本景印），卷一一，〈孫先生別號序〉，頁一五下—一六上。

⁶⁰ 《崇陽外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卷二四，〈送鳳陽府儒學教授吳義亭先生謁告歸省序〉，頁二上。

⁶¹ 《明太宗實錄》，卷三六，頁六上。

⁶² 《明太宗實錄》，卷三六，頁六上。

的處分。「各處教官訓導，遞年作表，誹謗大逆，不臣事發。杭州等學訓導景德輝等若干，俱已伏誅」。並告誡敢有「妄生異議」，「誅其本身，全家遷發化外⁶³」。此事件涉及「明初文字獄」。另一位訓導，母病將屬續，以無文移印信為憑據，不得解職回鄉治喪，而於儒學中悵然南望⁶⁴。

明代中葉以後，皇權干預儒學，最嚴重的是，隨意裁減教官⁶⁵，任令教官失業以去或他調，而不加以收恤，欲增則增⁶⁶，欲裁則裁，任山方面大員或地方正官奏報，皇權詔令御旨即下，而全然置教官權益於不顧。更荒誕的是，正德皇帝微行至山陽縣學，「入教官舍，取資治通鑑等書以出⁶⁷」，視教官之尊嚴一如草芥。如此，皇權干預教官權責與權益，予取予求的例子，史不勝書。

(四)師道不尊 傳統教育史上，尊崇師道，一向視之為神聖的事業。明人於「師道」尤不輕易俾予⁶⁸，但儒學自明初以來，在學政設計上，即走上科舉之路，「州縣所教士，皆以此也⁶⁹」，教官則是科舉之師，即明人所謂的「舉業師」。朝廷以此責教官，教官以此教生員，遂成「科舉速化之學⁷⁰」，「驅一世于利祿之中，而成一番人材世道，其敝已極⁷¹」。而明人對於制度之非善，以「

⁶³ 《教民榜文》，（張茵，《皇明制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洪武年間刻本景印），頁一七上。

⁶⁴ 《崇陽外史集》，卷二五，〈送鳳陽府學教導陳繼先歸清漳詩序〉，頁七上—八上。

⁶⁵ 《明武宗實錄》，卷五九，頁三上；卷一二八，頁一下；《明世宗實錄》，卷一二七，頁一上—下；頁三上—下；頁八下；頁九下；頁一二上。僅在嘉靖十年（一五三一）閏六月，就裁革二八五位訓導，自後繼續裁革至明末崇禎年間。

⁶⁶ 《明武宗實錄》，卷三，頁九上；卷一五，頁一八下。

⁶⁷ 同前書，卷一九一，頁一上，正德十五年九月辛酉條。

⁶⁸ 《椒丘文集》，卷一〇，〈送季先生典教安陽序〉，頁一一下。

⁶⁹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〇，〈送國子助教徐先生序〉，頁二六三。

⁷⁰ 同前書，卷一九，〈沈貞甫墓誌銘〉，頁四七二。

⁷¹ 同前書，卷七，〈與潘子實書〉，頁一四九。

祖制」如此，多不敢就此輕詆以速禍，轉而責怪教官不能克盡職守，如說：「國家之養士育賢，必擇乎師儒之任，而居是職，求其稱者幾何人哉？」！「今之任學校，而能稱其職者幾何人哉？此師道之所以鮮能立也」。「師道之不立，而求學校興，人才盛，其可得乎？」？

有明一代，儒學教官不乏道德師、經師、人師的名師碩儒，尤其在明初，受傳統師道的激勵，以及北宋胡瑗立教與理學名家的影響，因此多以身教為重，並不專以舉業為尚⁷⁴，儒學學風在教官的導引下，大抵上重視實學實行。但自後儒學學風丕變，在科舉日盛，崇重進士之餘，專尚舉業，「榮辱得喪，纏綿繁絮，不可解脫，以至老死而不悟⁷⁵」。師以教生，生以此取科第，剽竊竊攘，「皆以通經學古為迂⁷⁶」。此時「號為師者，語其學則曰詞學博瞻而已耳，語其教則曰授之書習其句讀而已耳，語其成績則曰貢舉不乏而已耳⁷⁷」。傳統師道約已範人業已淪喪至此，道不足以自尊，造成「師儒之職，非惟己不屑就，他人之樂就焉，亦每每以相詬病⁷⁸」。

師儒的教官，其職則卑，其道則尊，但以當時政治、社會不復崇禮，又「以極重之任，挾不威之權，而御不可刑督之驕子弟⁷⁹」，至此不克自拔，自卑其官，以輕其身，「因循玩弛，積日月以

⁷² 《楊文敏公集》，卷一三，〈送張教授赴汀州郡學序〉，頁一一下。

⁷³ 金幼孜，〈金文靖公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成化四年新淦金氏家刊本影印），卷七，〈贈周公明赴長洲教諭序〉，頁五〇下。

⁷⁴ 《國朝獻徵錄》，卷八三，周穀，〈江浦教諭祝先生金墓表〉，頁一一七上。

⁷⁵ 同註⁷⁴。

⁷⁶ 同註⁷⁵。

⁷⁷ 《椒丘文集》，卷一〇，〈送徐君志仁典教遵化序〉，頁二〇上一下。

⁷⁸ 《太保費文憲公摘稿》，頁一五二—三，〈送泰州學正張漸序〉。

⁷⁹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初版），〈文鈔〉，頁二三。

待選⁸⁰」。「名教所係，不惟置之不問，亦或鮮能自礪以率之⁸¹」，不自愛者十而五的情形。就是由於師道不尊，朝廷輕授，社會藐視，在此世情冷暖之間，冷員散地的教官一職的詮除，再也無法吸引優秀師儒下學，天下儒學遂成卑近文具與誦習安身的場所。顧炎武總結師道不尊的原因說：「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凡官皆當有品級，惟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專於天下」，「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⁸²」。師道必受尊重，而後可以責成教人，若輕師道，就等於是輕教權。

二、教官的出身

明代教官的總數，因明代地方的府、州、縣、衛時有調整，可靠的數據並不能確知，即使在一個特定的時期，也無可依憑的數據。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二月，《大明志書》載天下行省十二，府一二〇、州一〇八、縣八八七⁸³。次年（一三七一）十二月，吏部奏上天下府州縣總數有一千三百四十六，其中府一四一、州一九二、縣一〇一三⁸⁴。而《明史》所載天下總數，則係萬曆以後的情形⁸⁵，據此資料，有府一四〇，而各府學額設教授一、訓導四，則全國教授通計有一四〇人、

⁸⁰ 《世經堂集》，卷一二，〈贈司訓盧亭杜君序〉，頁一四下。

⁸¹ 《太保費文憲公摘稿》，頁一四七，〈送梅君中實赴永興司訓序〉。

⁸²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版），卷一九，〈教官〉，頁五一〇。

⁸³ 《明太祖實錄》，卷五九，頁二上。

⁸⁴ 同前書，卷七〇，頁二下。

⁸⁵ 《明史》，卷四〇，〈地理一〉，頁八八二。

訓導五六〇人；州凡一九三，而各州學額設學正一、訓導三，則全國學正一九三人、訓導五七九人；縣凡一一三八，而各縣學額設教諭一、訓導二，則全國教諭一一三八人、訓導二二七六人。總計天下各等教官人數，則有四八八六八人。這僅是兩直隸、十三省全額的數據，而且尚不包括羈縻地區、衛學教官在內，因為有些偏遠之處，或靖亂地區，或基於其他因素，往往有廢學裁革的情形，更何況儒學教官額數多不全設。而順天、應天兩府，訓導額數則有六員，與他府不同^④，所以實際的教官人數，不能確知。《明史》記載明代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⑤，則較近當時實情，但又不知有何依據。

明代四千多名的地方儒學教官，論其出身的結構層，主要是由乙榜^⑥、舉人、監生、貢生的科貢為主途，以及薦舉的儒士，與少數進士出身所團構而成。然乙榜、舉人等科舉出身者，除少數甘心於教職外，大部分都是在情非得已下，才步上「署冷如冰」的儒學。而監生、貢生都是科舉之路一再顛覆之徒，而年齒已衰，也在祿養下出任教職。至於薦舉的儒士，則僅一度盛行於明初，至中葉後漸行廢絕，偶一為之，以示盛典。而少數進士任教，都有其特殊的原因。明代儒學教官集團的結構層，大抵上以科貢為主途，以薦舉儒士為輔途，在科舉日盛之後，人才輩出，少俊優秀的教官，則取制科進士以去；衰老屢絀的教官，則沈淪儒學散衙以終。

明代教官集團的成員，約與天下地方正佐官的總數相等。他們在明代政治、社會、學術，尤其

④ 《大明會典》，卷四，〈官制三·外官〉，頁四上—六下；卷二，〈官制一·京官〉，頁二九下；卷三，〈官制二·南京官〉，頁一二下。

⑤ 《明史》，卷六九，〈選舉一〉，頁一六八六。

⑥ 乙榜是明代的科舉名目，為會試定額之外，備取的榜名，主要是以選授為儒學教官之需。

在教育上的影響層面，是不容忽視的。但是，傳統政治結構層上，卻將儒學教官排拒於政治結構之外，視之為品官之外的下級散員官僚，而未予重視。明人黃尊素說：「今之出身難而入官易，出身難，故多枉才，入官易，故多敗類^⑦。」一語道破出身難的儒學教官，在有明一代入官之後在地方作育人才的困境。

時下學界，喜用數據的計量方法來處理與分析人文社會史料。然明代教官出身，限於資料來源的殘缺，無法製出全面性的參考數據。因此本文仍以傳統方法，引據史料，從中理出條貫，藉以說明在一個特定時期，任用何種出身教官的約略趨勢，並將教官的出身，依其任用的先後，逐次介紹之。

(一) 儒士教官 明代教官的出身，在洪武開國時期，以及資格之法未定的建文、永樂、洪熙、宣德等五朝，也就是「三途並用」的盛行時期^⑧，因需才孔亟，靈活運用各途出身。尤其在不喜科舉俊少的洪武時代，一度停罷科舉十一年，立辟薦法，因此薦舉儒士曾經極盛一時，而教官由儒士出身，蔚為當時的主途之一，可以稱之為儒士教官的黃金時期。

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十月，詔令天下府州縣皆建立儒學，以《大明志書》所載洪武三年十二月總數，以各儒學全額計，則需教官三六九三名。但儒學始建，有些府、州、縣瘡痍未復，無力整建，教官需求額數，應遠低於此。如此數千名的教官，在洪武初年，國家始建之時，國子監生教養未成，而科舉又尚未開科，一時教官人選，自非薦舉勝國儒士不可。而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八月

⑦ 《明會要》，卷四七，〈選舉一〉，頁八八三。

⑧ 《震川先生集》，卷三，〈三途並用議〉，頁六五。

，雖首次開科，至次年正月又詔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但人不樂仕，遂「敦迫」人才出試^⑨，至六年（一三七三），洪武帝以「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⑩」，不符「責實求賢之意^⑪」。於是停科十一年之久，「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⑫」，一時「士之一材一藝，咸思所以奮起樹立，以自見於世^⑬」。

儒學教官於洪武二年十月，以方克勤（方孝孺之父）為浙江寧海訓導為始^⑭，選勝國儒士為教官之令紛然下達。至六年（一三七三）罷科舉，專用辟薦，「有徵聘，有經明行修，有人材，有賢良方正，有才識兼人^⑮」等諸科。十年（一三七七）九月，勅諭浙江溫州府訪求師儒^⑯；十二年（一三七九）十二月，詔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⑰；十三年（一三八〇）二月，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之士^⑱；十五年（一三八二）九月，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韜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⑲。不斷地有詔勅要內外官員薦舉儒士，而來自各地的儒士，有部分被安置為師儒的教官

⑨ 《榮陽外史集》，卷四六，〈郭進士傳〉，頁一三上。

⑩ 《明史》，卷七〇，〈選舉二〉，頁一六九六。

⑪ 同註⑩，頁八六八。

⑫ 同前。

⑬ 《震川先生集》，卷九，〈送吳江張先生序〉，頁一八九。

⑭ 《明史》，卷二八一，〈方克勤傳〉，頁七一八七；王圻，〈續文獻通考〉（日本·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月初版，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四八，〈選舉考·薦舉〉，頁九上。

⑮ 同註⑮。

⑯ 《續文獻通考》，卷四八，〈選舉考·薦舉〉，頁一〇下。

⑰ 《明會要》，卷四九，〈選舉三〉，頁九一九。

⑱ 拔選，〈國朝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卷七，頁五八四。

⑲ 同前書，頁六二六。

，如松江巨家名族的陳布，年幾四十，洪武六年，以儒士，徵試吏部，中選授宿州學正^{②〇}。

大抵在洪武時代，儒學規模已確立，教官出身漸出多途，但儒士教官仍為主途之一。自「靖難」師起，江北一帶儒學受戰火波及，教官、生員星散。及永樂帝篡位登基，為重建戰後天下，也下勅薦舉儒士人才，自後薦舉之詔歷朝皆如故事^②。明人霍韜說：「國初用人，薦舉為重，貢舉次之，科舉為輕。今則科舉為重，貢舉次之，薦舉不行矣！此士風之所以益偷也^②」。清人龍文彬也說：「明初三途並用：薦舉一途，進士、舉（人）、貢（生）一途，吏員一途。正統以後，薦舉之途廢，進士與舉、貢遂分為二途^②」。此因科舉及監生、貢生等人才，已大量教養而成，投入儒學教官行列，無法再安置薦舉的儒士教官。而且儒士因科貢日盛，在政治、社會上的地位，也就一落千丈，甚至受到排擠，地方「官司惡之，有如糞土^②」，當政者也以用儒士教官為嫌^②。

景泰七年（一四五六）七月，戶部尚書兼大學士陳循上言：「近見各處學校教官缺員，例許有司訪保通經儒士，送巡按等官處考試，中者申進吏部轉送翰林院覆考，中者送回本部除補訓導。緣臣原籍江西，及浙江、福建等處，自昔四民之中，其為士者有人」，「世代務習經史」，「自相為師友」，「取束修以為生」。其心初皆望科舉出仕，但見解額有限，自度不能皆得，故其就訓導

②〇 《榮陽外史集》，卷八，〈約齋記〉，卷五上。

②一 同註②〇，頁一五上—一八下。

②二 《國朝典》，卷三二，頁二〇四一。

②三 《明會要》，卷四八，〈選舉二〉，頁八九八。

②四 《明英宗實錄》，卷二六八，頁六下。

②五 同前書，頁七上。

保舉者愈多也²⁶」。閣臣陳循以「本貫保訓導之多」，見惡於人，為避嫌，呈請別調或放歸田里。雖然景泰帝以「考試儒士，最為小事，勿避嫌疑²⁷」，予以慰留。但由此保舉儒士為教官的一場紛爭，在資格之法漸行定型之後，不但不為人重視，甚至引起反感。但儒士教官至明末，在儒學大量缺員之時，仍然零星地被任用。

(二)監生教官 明代自經建立國子監制度之後，監生在明初一度大受重用。而出任儒學教官的監生，始於洪武八年（一三七五）三月，選監生中年長學優者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北方各儒學²⁸。也包括「帝鄉」鳳陽的儒學，如「國學生嚴陵王以寧，奉上旨，賜襲分教中都之屬邑之臨淮。邑大夫樊侯瓚，命父老考古者黨庠閭塾之制，為之建學，率子弟二十餘人事之²⁹」。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十月，又選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二百四十一人，除授教諭等官³⁰。至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三月，以吏部言天下教官多缺，奏請於兩雍中，選明經堪為師範者都廷秀等二百八十人出任³¹。明初優禮監生，地位即隆重，陞除又速，而監規嚴格所教多成才，所以監生任教頗得時望，人以為榮。

至後，兩雍監生人數每歲益增，學舍至不能容³²，於是有揀選之法。正統元年（一四三六），

²⁶ 同註²⁴。

²⁷ 同前，頁七下。

²⁸ 《明太祖實錄》，卷九八，頁二下—三上。

²⁹ 《榮陽外史集》，卷八，〈慎獨齋記〉，頁一一上。

³⁰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〇，頁二上。

³¹ 《明宣宗實錄》，卷一五，頁九上。

³² 《禮部志稿》，卷六九，頁八下。

北監祭酒貝泰，認為監生年五十以上者，「與其待老放閒」為民，不如揀賢授職。建言：「在外府州縣儒學多缺教官，乞命該（禮）部，將此等監生考其學行，可為師範者，除授教職，如此則無淹滯之患³³」。兩雍監生浮濫，此因才俊之士多已由科舉出仕，留監者多年老屢絀的失意人³⁴。正統以後，監生出任教官，多在不得已之下外放，而監生的政治地位，也大不如往昔的氣勢，此可由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二月，監察御史萬節等地方道的建言，得知消息：「朝廷興學校養賢才，其於師儒之選，類非一途，或取用舉人，或保薦儒士，或考除監生。然儒士、監生經學不精，非惟不足為後學之師，亦未免于濫舉之弊³⁵」。甚至在景泰時代有人建議，學官有缺，不許監生充選³⁶。雖然，監生的黃金時代業已休止，不過監生下學任教，至明亡仍然是主途之一。

(三)舉人教官 明代以會試沙汰的落第舉人，除授教官，最稱為常態。而以下第舉人俱授為教官，始於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³⁷，這是復科舉之後的首次用舉人為教官，可見儒學師職奇缺，不得不以權變之法充補。至三十一年（一三八七），又以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授教官³⁸。至正統中，天下教官多缺，而年少氣高的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

³³ 同前書，頁九下—一〇上。

³⁴ 《續文獻通考》，卷五五，〈學校考·太學〉，頁三〇上。

³⁵ 《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三，頁四下。

³⁶ 同前書，卷一九一，頁二〇上。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三，頁四下。《日知錄》，卷一九，〈教官〉，頁五一〇：「景泰二年，始准會試不中舉人考授」，是錯誤的。

³⁸ 同前書，卷二五六，頁三上。